

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上救難作業程序第八點、第二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八、海難預防措施： (一)各海巡隊及岸巡隊應利用勤務或適當時機，向轄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人員宣導備足安全裝備及相關防護措施。 (二)遇颱風或惡劣天候，經主管機關劃定公告警戒區域範圍時，各岸巡隊及安檢所可告知<u>漁船或娛樂漁業漁船目前</u>管制出港，倘仍欲強行出港，<u>應即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予當事人</u>，並檢具相關事證函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裁處，<u>另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、二十八及三十二條</u>，採取直接強制手段禁止其出港。 (三)當海象惡劣但主管機關未劃定公告警戒區，經勸導仍有漁船或民眾報關出海從事漁撈或潛水等活動時，安檢所應即通報巡防區指揮部及轄區海巡隊注意其安全。	八、海難預防措施： (一)各海巡隊及岸巡隊應利用勤務或適當時機，向轄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人員宣導備足安全裝備及相關防護措施。 (二)遇颱風或惡劣天候，經主管機關劃定公告警戒區域範圍時，各岸巡隊及安檢所應勸導漁船或娛樂漁業漁船管制出港，倘仍欲強行出港，<u>則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單予當事人</u>，<u>經勸導仍不聽從時</u>，<u>應要求當事人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臨時通行證</u>，未取得臨時通行證仍執意出港者，應檢具相關事證函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裁處，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「即時強制」，禁止其出港。 (三)當海象惡劣但主管機關未劃定公告警戒區，經勸導仍有漁船或民眾報關出海從事漁撈或潛水等活動時，安檢所應即通報巡防區指揮部及	內政部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七日修正發布「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」，已刪除「勸導單」書表格式(目前無須開具勸導單)，若漁船或娛樂漁業漁船仍欲強行出港，此時應即開立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予當事人，無須勸導，並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、二十八及三十二條，採取直接強制手段禁止其出港。

	轄區海巡隊注意其安全。	
二十、執行海面遇難目標搜索注意事項： (一) 艦船艇搜索： 1. 運用艦船艇現有航儀裝備、器材展開搜救工作，確定目標後即進行救援。 2. 繼續使用雷達，維持有效瞭望，並保持遇難頻道守聽。 3. 夜間應使用探照燈或其他形式之海面照明設備執行搜救。 4. <u>艦船艇於執行搜救任務期間，應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(AIS)船位發報功能，搜救任務結束後，應即關閉該發報功能，避免船位資訊外洩。</u> 5. 盡可能使本艦船艇顯現，如於夜間適度點燃艇上燈光，使遇難人員易於發現，但應注意所點燃之燈光勿使過量而減弱瞭望者之夜間視線。 6. 搜救人員應發出聲號以引起救生艇(筏)遮蓬內求生者之注意，以引導搜救人員前往救援。 7. 禁止傾倒散亂碎片於	二十、執行海面遇難目標搜索注意事項： (一) 艦船艇搜索： 1. 運用艦船艇現有航儀裝備、器材展開搜救工作，確定目標後即進行救援。 2. 繼續使用雷達，維持有效瞭望，並保持遇難頻道守聽。 3. 夜間應使用探照燈或其他形式之海面照明設備執行搜救。 4. 盡可能使本艦船艇顯現，如於夜間適度點燃艇上燈光，使遇難人員易於發現，但應注意所點燃之燈光勿使過量而減弱瞭望者之夜間視線。 5. 搜救人員應發出聲號以引起救生艇(筏)遮蓬內求生者之注意，以引導搜救人員前往救援。 6. 禁止傾倒散亂碎片於船舷之外，以免影響搜救。 7. 第一次搜救完畢未發現時，應及時檢討原因，並根據流水實際採樣情形，重新修正核算中央基準點，適當擴大搜	本署艦船艇於執行搜救任務期間，應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(AIS)船位發報功能，以利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即時掌握搜救進度，爰新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，原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八目之目次並配合調整。

船舷之外，以免影響搜救。 8. 第一次搜救完畢未發現時，應及時檢討原因，並根據流水實際採樣情形，重新修正核算中央基準點，適當擴大搜救範圍，作第二次搜救行動。 9. 遇難船（船）仍有航向航速，並於航程中改變航向，應考慮其船位誤差情形，再決定搜救區域，如流水流速影響較大時，應重新調整搜救區域。。 （二）直升機搜索： 1. 本署空巡勤務人員應運用各項裝備注意海面目標，倘發現疑似待救目標時，即請飛行員降低飛行高度，提高辨識率。 2. 抵達通報海域後，除與現場指揮官或搜尋艦船艇保持聯繫外，應使用望遠鏡等裝備，加強海面目標搜尋，並將抵達時間及天候海象完成紀錄備查。 3. 發現海面待救人、船或目標時，除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都卜勒雷達標示或鎖定其座標外，應引導搜救艦船艇前往支援並回報轄管巡防區指揮部，並得視現場狀況採出艙方	救範圍，作第二次搜救行動。 8. 遇難船（船）仍有航向航速，並於航程中改變航向，應考慮其船位誤差情形，再決定搜救區域，如流水流速影響較大時，應重新調整搜救區域。。 （二）直升機搜索： 1. 本署空巡勤務人員應運用各項裝備注意海面目標，倘發現疑似待救目標時，即請飛行員降低飛行高度，提高辨識率。 2. 抵達通報海域後，除與現場指揮官或搜尋艦船艇保持聯繫外，應使用望遠鏡等裝備，加強海面目標搜尋，並將抵達時間及天候海象完成紀錄備查。 3. 發現海面待救人、船或目標時，除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都卜勒雷達標示或鎖定其座標外，應引導搜救艦船艇前往支援並回報轄管巡防區指揮部，並得視現場狀況採出艙方式實施救援。 4. 接獲現場指揮官通報修正搜索區域時，應即協調飛行員飛往更正後之海域進行搜索。 （三）岸際單位搜索： 1. 案發海域及鄰近轄區	
--	--	--

式實施救援。 4. 接獲現場指揮官通報修正搜索區域時，應即協調飛行員飛往更正後之海域進行搜索。 (三) 岸際單位搜索： 1. 案發海域及鄰近轄區之岸巡隊人員應加強海面搜索，發現海面待救人、船或目標時，應立即循系統回報，並使用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，與艦船艇及航空器構聯，引導救援。 2. 岸際雷達應協助鎖定及追蹤海上遇難漂流船舶，倘目標脫鎖，應將最後經、緯度回報現場指揮官並記錄備查。	之岸巡隊人員應加強海面搜索，發現海面待救人、船或目標時，應立即循系統回報，並使用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，與艦船艇及航空器構聯，引導救援。 2. 岸際雷達應協助鎖定及追蹤海上遇難漂流船舶，倘目標脫鎖，應將最後經、緯度回報現場指揮官並記錄備查。	
---	--	--